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字〔2024〕81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特修订《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经2024年11月21日校长办公会〔2024〕30号研究通过，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校字〔2018〕49号）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教育厅相关预案和有关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特修订《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及所属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事件类别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或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七类：

（一）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洪涝灾害、冰雪、暴雨、干旱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师生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对学校的教学、生活、出行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等。

（二）事故灾难事件。主要包括：学校楼宇、场馆、食堂、宿舍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供水、电、气等能源供应事故，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中毒、实验室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学生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学生非正常死亡、自杀、自残、溺水、失联、失踪、校园霸凌、暴力伤害等安全事件；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

事故；涉及学生的大型活动安全事故、非法群体性事件；学生生活区安全管理等其他与学生相关的可能会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五）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绝食、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发生在校园内的打、砸、抢、烧事件；校外人员围堵校门、冲击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和办公场所、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等突发事件；校园及周边发生的交通事故、严重暴力伤害、群殴等导致师生伤亡的治安、刑事案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劫持人质；学生集体出走、集体自杀；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联失踪等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等。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七）教育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

泄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有时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凡涉及跨校或本省区域的，依据有关预案处置。

第五条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在校内、外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舆论，需由地方政府、省教育厅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置，甚至需由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重大事件（Ⅱ级）：在校内、外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需由学校和地方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处理的，甚至需由地方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较大事件（Ⅲ级）：在校内、外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和重大伤害，需由学校和地方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处理的突发事件。

一般事件（IV级）：在校内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可能造成一定影响，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第二章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第六条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安全工作、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学校各行政部门、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一）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二）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部署处置突发事件实施方案；

（三）对校内发生的突发事件，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四）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五）部署各有关机构和部门迅速依法处置校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

第七条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

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兼）

办公室成员：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学生处、人力资源处、国合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智慧校园办公室等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是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收集、整理动态信息并及时汇总，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

（三）协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应急力量；指导应急宣传教育、舆情管理、应急演练、队伍培训等应急体系建设，推动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四）协助宣传部等部门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五）承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学生安全、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考试安全 7 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预案的编制与实施；贯彻落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牵头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协调，成员由涉事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事故灾难安全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协调，成员由涉事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协调，成员由涉事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四）学生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学生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相关工作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协调，成员由涉事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五）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相关工作由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协调，成员由涉事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涉及教职工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人资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相关工作由人力资源处主要负责人协调，成员由涉事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相关工作由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协调，成员由涉事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七）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相关工作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协调，成员由涉事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职责

（一）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

（二）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处置进展；

（三）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四）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五）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师生员工，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的危害和伤亡，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责任。

（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未雨绸缪，力争早准备、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是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工作齐抓共管，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始终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

（四）坚持部门联动，快速反应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与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各指挥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五）坚持科学规范，依法处置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更好地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六）坚持把握主动，正确引导的原则。党委宣传部等相关单位要按照新闻发布相关规定，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情环境。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体系

（一）学校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体系。

（二）专项应急预案

学校各指挥部在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各重点领域应对学校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三）具体工作应急预案

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举办重大接待、大型赛事、考试、重大文体、参观交流、招聘、会务、活动等，由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各级各类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各指挥部组织编制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

第十二条 预防

（一）学校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所属范围内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并限期整改；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及日常管理，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地方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二）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对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注意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报告办公室，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

第十三条 预警机制和风险评估

（一）各指挥部将突发事件或可能引发事端的重要信息及时

向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在上报的同时，应采取控制措施。

（二）办公室汇总分析后，立即上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分析事件性质，判断突发事件形势和走向的严重程度，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三）根据事件性质，预警级别，立即采取预警措施，做好启动专项预案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预警级别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依托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确定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或根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

第十五条 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芜湖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省教育厅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可通过各类校内媒体进行发布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第十六条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按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要求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检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二）及时按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预警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三）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四）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稳定。

（六）上报属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七）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者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八）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和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

护性措施。

第十七条 解除预警警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

（一）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办公室电话或口头报告（联系电话：8795054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19355370110 办公地点：A9 综合科技楼 5 楼保卫处办公室）。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通知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掌握情况后立即到场，组织本单位职工现场处置，及时上报现场相关情况；相关指挥部应按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及时上报。对重大信息，办公室按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意见，及时上报芜湖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省教育厅等。

2. 准确：全面了解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书面信息形式报告。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时间、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

报、谎报。

3.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 保密：针对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学校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二）信息报送机制

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各指挥部按照办公室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对重大信息，办公室按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意见，及时上报地方政府和省教育厅等。

（三）信息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视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尽力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

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二十条 应急准备

（一）充分发挥办公室在应急反应机制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办公室要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实践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

（二）各指挥部应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和应急响应

原则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启动Ⅰ级响应，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启动Ⅱ级响应，较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启动Ⅲ级响应，一般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启动Ⅳ级响应。当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初期级别尚不明确或发展趋势不明时，可结合省、市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分类标准，经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研判意见和防控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根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进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可适时调整。

若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敏感事件和多种突发公共事件类型并发时可提级响应。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一）Ⅲ、Ⅳ级响应措施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指挥部

及事发单位立即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组织学校应急队伍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1. 各指挥部根据职责分工，收集事件信息，利用现有的应急资源进行现场救援、疏散、警戒等工作，各指挥部实时将现场情况汇总到办公室。

2. 办公室将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及时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类型，制定临时处置方案，保障学校正常秩序，保障教学的延续性。根据事件需要，可向省教育厅申请教育系统内跨区域援助。

4. 政府部门到达现场后，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移交现场指挥权，在政府部门统一领导下，协助相关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处置策略，上报处置方案、临时措施等，协调调度学校内的应急工作任务。

5. 学校根据事件类型，开展师生员工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正确引导，制止各类谣言、虚假信息在校园的传播。

6. 事态进一步发展失控时，向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请求支援。

（二）I、II级响应措施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指挥部

及事发单位立即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学校应急队伍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1. 各指挥部在现场持续收集事件信息，并由办公室将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及时报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2.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类型，制定学校临时保障方案，向省教育厅请求协调其他学校对我校进行援助，保障学校教学秩序，保障教学的延续性。

3. 教育系统和政府等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后，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移交现场指挥权，交接现场救援信息，根据事件类型，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相关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请求上级部门协调调度人员、物资、技术保障等应急资源支援。

4. 学校根据事件类型，开展师生员工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正确引导，制止各类谣言、虚假信息在校园的传播，防止事态扩大。

第二十三条 信息发布

（一）学校在处置突发事件时，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牢固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校园舆论。必要时由学校新闻发言

人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

（二）有关事件详情和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突发事件涉及或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等情况，通过有关媒介发布。

（三）信息发布的形式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组织授权，不得接受记者采访。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应急处置结束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消除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当停止应急处置措施，尽快回复正常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

第二十五条 善后处置

对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学校要根据遭受的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对于学生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学校要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

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评估总结

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归纳经验，总结教训，拟定整改措施，并报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追究责任。在事件结束，校园恢复常态并进行总结后，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结束。

第二十七条 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过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地方政府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及时提出尽快协助修复被损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气等公共设施的请求。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八条 信息保障

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第二十九条 物资保障

办公室组织各指挥部建立处置突发事件救援设施的物资储备，完善储备保障制度，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特

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第三十条 经费保障

学校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学校统一财政预算，并保证应急资金充足，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队伍建设

各指挥部应组建相对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要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应急预备队协同应急能力。同时，加强学校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师生员工以及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第三十二条 宣传教育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板报专栏、网络、QQ、微信公众号、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和技能、各类安全防护与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

第三十三条 应急演练

各指挥部要根据可以预见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师生员工，对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

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以及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各教学单位每学期要至少组织一次针对火灾或地震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第七章 责任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表彰奖励

学校对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补助或抚恤。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发后，学校应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各类专项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聚众闹事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游行示威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网络侵害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家属）聚众闹事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师生食物中毒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流行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意外伤亡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考试安全类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各类专项应急处置实施细则由相应的指挥部组织制定，并报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预案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由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校字〔2018〕49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